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國字第 11300000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被告謝振民公共危險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內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院（屏東市棒球路 9 號）國民法官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旁聽席 44 席，其中記者席 10 席，民眾席 34 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自即日起以電話（08-7550611 轉 3121）向本院書記處登記，依登記先後核發至額滿為止，並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2 時起至本院一樓「旁聽證換發處」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。已申請領取旁聽證之記者若逾時未到場，則准由現場未能領取旁聽證之記者、民眾依序遞補。

(二)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（所穿著之衣物或攜帶之物品，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）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至 2 時 20 分止，至本院一樓「旁聽證換發處」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填載旁聽證領取表（可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），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發放至額滿為止（如未發完，繼續發放至開庭前止）。

(三)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旁聽時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攜帶具有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 3C 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。

(四)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 3C 產品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拍照。

三、附法庭旁聽規則、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院長李昭彥